

海 南 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
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
[2018] 009

22

19

0898 68511341 68511140

0898 68510541 570125

E-mail: xdlawfirm @ sina.com

海 南 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
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

[2018] 009

致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8

21

2018

2018

2018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18 8 5

2018 8 6

2018

2018 8 21 14:30

2018 8 21

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
9:15-15:00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、召集人资格

1

399

184,631,822

11.8246%

9

7,217,500

0.4622%

390

177,414,322

11.3624%

2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1

173, 736, 622

94. 0989% 10, 883, 600

5. 8947% 11,600

5%

173, 736, 622 5%

94.0989% 10, 883, 600 5%

5.8947% 11,600

四、结论意见

O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签名：

陈军红 李国军

八年八月二十一日